

# 論 WTO 架構下區域貿易協定 防衛措施適用之有關問題

林彩瑜\*

## 摘要

區域貿易與防衛協定之適用問題，因 GATT 第 24 條、第 19 條及防衛協定欠缺明確規定而有待釐清。本文旨在處理同為區域貿易協定（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，以下簡稱 RTA）成員之 WTO 會員，如何適用防衛措施以符合 WTO 規定之議題。本文處理的主要問題包括：RTA 成員得否於區域貿易內相互實施防衛措施、實施「全球性防衛措施」得否排除 RTA 成員以及 RTA「雙邊防衛措施」得否為防衛協定之例外等。

藉由對各 RTA 條款之檢視，本文第貳節將對 RTA 普遍既存之防衛措施條款概況予以分析。第參節則繼而討論 RTA 與防衛措施間之基本爭議。第肆節則就 WTO 防衛措施爭端案件，包括 *Argentina-Footwear*, *US-Wheat Gluten*, *US-Line Pipe* 及 *US-Steel Safeguards* 等案進行分析。本文並於第伍節對相關爭點提出整體之評析意見。

依本文之見，在符合 GATT 第 24.8 條「絕大多數貿易」要件下，不宜禁止 RTA 成員間實施防衛措施。又 WTO 爭端裁決創設之「平行要件」與防衛協定不歧視原則之適用具有潛在衝突，相關問題應予釐清。此外，為解決「排除 RTA 成員」適用於全球性防衛措施之根本問題，GATT 第 24 條在一定要件下應被視為防衛協定之例外。在此方面，亦宜建立雙邊防衛措施的合法性。本文並於第陸節提出對我國政府執行及訂定防衛措施條款之建議，包括宜考量區域經貿利益、法律風險及對第三國不利競爭效果等因素，以代結論。

---

\*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教授，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。本文感謝匿名審查員的寶貴建議與指正。

**關鍵詞：**WTO、區域貿易協定、防衛措施、防衛協定、GATT 第 24 條、GATT  
第 19 條、平行要件、爭端解決